

合同协议书

投保人（甲方）：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保险人（乙方）：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投保员工团体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与投保书、保险单、每一具体险种的基本条款、声明及其它投保文件共同构成保险合同，各文件相互补充，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第一条 甲方投保情况说明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其单位已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保险的全体员工（被保险人）统一投保乙方的员工团体福利保险计划，投保险种为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以及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具体参保人数及详细信息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投保人员信息清单为准。

第二条 保险期限

本协议约定保险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三条 投保人数与保费

3.1 参保的被保险人人数 913 人，其中退休人数 460 人，平均年龄 53 岁，人均保费为 2485 元(人民币)；

3.2 合计保费为 2268805 元(人民币)。

3.3 缴费方式为趸缴。

第四条 保险责任说明

综合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4.1 小额门（急）诊保险金： 就已经建立起社会医疗大额门（急）诊互助资金的地区内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当地大额门（急）诊互助资金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乙方对于大额门（急）诊互助资金起付标准之下、甲方与乙方约



定的免赔额之上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甲方在投保时约定，扣除 500 元免赔额，按 90 % 的赔付比例给付小额门（急）诊保险金。

4.2 大额门（急）诊保险金：就已经建立起社会医疗大额门（急）诊互助资金的地区内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当地大额门（急）诊互助资金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乙方对于大额门（急）诊互助资金起付标准之上、大额门（急）诊互助资金费用限额之下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甲方在投保时约定的 90 % 赔付比例给付大额门（急）诊保险金。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综合补充团体医疗保险条款》执行。

4.3 超大额门（急）诊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乙方对于门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起付标准之上（上不封顶）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个人自付一”门（急）诊医疗费用，按甲、乙双方在投保时约定的 90 % 赔付比例给付大额门（急）诊保险金。

4.4 小额医疗保险金（住院）：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当地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对于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之下的医疗费用，按甲方在投保时约定，扣除 500 元免赔额，按 90 % 赔付比例给付小额医疗保险金。

4.5 基本医疗保险金（住院）：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当地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对于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之上、统筹基金费用限额之下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甲方在投保时约定的 90 % 赔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金。

4.6 大额医疗保险金（住院）：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当地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对于统筹基金费用限额之上、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费用限额之下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甲方在投保时约定的 90 % 赔付比例给付大额医疗保险金。

其他内容：1、被保险人名单变动幅度在 2%（含）以内的，无需退补保费。
2、供应商每季度从社保提取数据进行收集理赔材料服务。

说明：上述产品相关信息请详见保单，保险责任参照乙方在保监会备案的相关产品条款执行。

第五条 保全服务事项

5.1 人员增减服务：本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人员增减服务：

5.1.1 员工增减以甲方员工的入职、离职通知时间为准，对符合甲方录用要求和乙方承保条件的员工，增加人员保险责任自员工实际入职当月开始，减保人员保险责任

自离职当月终止。人员增减时甲方需提供人员变更详细清单，填写《团体保险变更申请书》(加盖公章)和《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增减信息清单》(加盖公章)，增加或减少人员的保险费用结算以《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增减信息清单》的记录为准，人员增减变化批改追溯期：90 天。

如果在追溯期内发生意外保险事故，甲方须提供符合客观事实的被保险人的入职证明。甲方提交保全报告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以事实为依据。

5.1.2 人员增减保费具体计算为：

增加人员应缴保费=年缴保费×实际保障天数/365。

未到期保费=年缴保费×（365-实际保障天数）/365。

已发生过理赔的员工，退保时不退费。

5.1.3 如果当次增减人员发生后人数少于原投保人数的 75%，或增减人员后导致整体平均年龄超出原平均年龄 3 岁以上，乙方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之下对上述保费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5.2 保全保费结算：

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增减被保险人产生的保费变化在保险结束后统一结算，并将应缴或应退保险费通过银行转账划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 3 层 7 室-12 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110060194018800004794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中门诊、住院保险是以现行的《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结算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报销目录》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为依据，在本协议及乙方保险条款中与上述管理规定不相符的，以上述管理规定为准，若政府有新颁布政策文件或调整则以新文件或新规定为准。

6.2 本协议为对条款内容的补充，对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后执行。



6.3 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正式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协议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双方须以国家或北京市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6.4 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协议双方均有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的义务。保密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有关被保险人的信息，投保相关信息，有关甲方产品、服务、商业、运作或客户信息、资料或数据，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和条款内容，不论这些文件或资料是否被标识为“保密”字样。

6.6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份肆页，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签章)

